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通过冀中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387 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冀中能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475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冀中能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冀中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冀中能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冀中能源公司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冀中能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冀中能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0年度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金额
一、存放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2,876,770,283.94	62,666,917,418.75	53,573,932,517.27	11,969,755,185.42	72,205,633.13
二、本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二) 长期借款	4					
三、本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其他金融业务	5					
(一) 票据贴现	6		767,663,590.50	767,663,590.50		4,816,102.59
(二) 委托贷款	7	240,000,000.00	545,000,000.00	150,000,000.00	635,000,000.00	


2010年5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集团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截至2021年4月27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13.16亿元。

本表已于2021年4月27日获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1305038827346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1305010411141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龙传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77105061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52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1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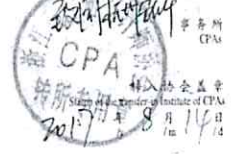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钱斌
 Full name 钱斌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4-27
 Date of birth 1968-04-27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0102680427568
 Identity card No. 101026804275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0881276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12-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记
 tration

姓名: 钱斌
 证书编号: 11000088127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6



2017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